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89號

債 權 人 馬克儉即藤野商行

債 務 人 御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竣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05,5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附表編號2~5之支票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1789號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111年12月30日 | 228,484元    | 111年12月30日 | PN0000000 |
| 002 | 111年12月31日 | 350,000元    | 112年2月17日  | PN0000000 |
| 003 | 111年12月31日 | 300,000元    | 112年2月17日  | PN0000000 |
| 004 | 111年12月31日 | 350,000元    | 112年2月17日  | PN0000000 |
| 005 | 112年1月5日   | 577,081元    | 112年2月2日   | PN0000000 |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